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文学艺术精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黄政办〔2026〕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6年1月14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



黄山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我区文艺出精品、出人才、出效益、育新人，以文艺的力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指导意见》《黄山市文学艺术精品奖励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4〕17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奖励我区组织创作生产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的市级以上获奖、入展的文艺作品。

第三条 奖励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结果导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设立区文艺精品奖励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。主任由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担任，副主任由联系区文联的副区长担任，成员由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人才工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联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文联。

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五条 国家级文艺奖项

（一）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中所保留的 19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和 4 项节庆文艺评奖。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：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、中国戏剧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。全国性节庆文艺奖项包括：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、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、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、中国国际马戏节。

（二）全国性文艺评奖还包括：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、冰心散文奖、中国电影华表奖、中国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（广播剧类、广播文艺类）、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、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；入选国家重大主题文学（文艺）创作工程、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、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的作品；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主办的非常设性文艺奖项。

（三）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（届展）、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（届展）、全国摄影艺术展（届展）、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



(届展)、全国版画作品展(届展)、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(届展)、全国架上连环画展(届展)、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(届展)的作品,视同获全国性文艺奖项。

第六条 省级文艺奖项

(一)常设全省性文艺奖项: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安徽省政府社会科学奖、安徽省群星奖、安徽音乐奖、艺术节奖、杜鹃花奖、安徽广播电视文艺奖、安徽省小戏小品展演、安徽省曲艺展演、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、安徽文艺评论推优、新安文学艺术奖。

(二)入选安徽省书法大展(届展)、安徽省美术大展(届展)、安徽省摄影艺术展(届展)的作品,视同获全省性文艺奖项。

第七条 其他奖励项目

(一)在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《中国作家》等全国重要文学期刊发表,或被《长篇小说选刊》《小说选刊》等全国重要文学选刊转载的长篇小说。

(二)在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《中国作家》等全国重要文学期刊发表,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选刊》等全国重要文学选刊转载的长篇报告文学、中篇小说、剧本。

(三)在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《当代》《中国

作家》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求是》《文学评论》《文艺理论研究》《中国现代文学丛刊》《中国当代文学研究》等发表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选刊》《诗刊》《散文》等全国重要文学选刊转载的中篇报告文学、短篇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、文艺评论（文艺理论和文艺评论在 5000 字以上）。

（四）在 19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和 4 项节庆文艺评奖中入围决赛或获得提名奖的文艺作品。

（五）入选由中美协、中书协、中摄协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展览并计算入会积分的作品。

（六）在省级刊物《安徽文学》《清明》《诗歌月刊》等发表的原创作品（同一刊物发表作品只报送一次）。

（七）在正规出版社出版（拥有国际标准书号）的文学作品书籍（10000 字以上）等。

（八）入选由安徽省美协、书协、摄协主办的其他全省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展览并计算入会积分的作品以及在黄山市美协、书协、摄协主办的其他全市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展览（大赛）获奖的作品（届展）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八条 奖励金额按照《黄山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标准》（附后）执行，奖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奖金总额如超过 10



万元，全部获奖项目统一按比例折算奖金。折算公式为：实际奖励金额 = 标准金额 × (10 万元 ÷ 获奖总金额)

第九条 同一作品在申报时间范围内获多个全国性、全省性文艺奖项的，按最高额度奖励，不重复累计奖金。同一作品跨奖励年度再获全国性、全省性文艺奖项的，按最高额度补足奖励。

第十条 奖励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，奖励资金从黄山区三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一条 每次申报的具体事项，以当年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为准，该通知可根据当年度国家、省文艺评奖实际情况，对本办法有关奖项进行适当调整。奖励程序分为申报、初审、复核、审定、公示、批准六个步骤。

(一) 申报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，须按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要求，填写申报材料，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二) 初审。由区文联秘书处负责初审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。

(三) 复核。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登记造册作品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名单。

(四) 审定。召开组委会会议，审定最终奖励作品及奖励



金额。

（五）公示。由组委会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官方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监督单位为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。

（六）批准。组委会根据公示结果批准办公室组织实施奖励。

第五章 申报主体条件及相关权益

第十二条 除奖励申报文件明确的基本条件外，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者（申报作品）主体条件进行核实：

（一）申报者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政治上无不良表现；五年内不存在剽窃、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情形；申报作品坚持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为单位组织的，单位组织必须为黄山区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；申报主体为个人的，本人工作单位必须为黄山区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，或者本人拥有黄山区户籍且经常居住地为黄山区。

(三) 凡参与申报的作品是由多家单位(个人)合作创作的,黄山区单位(个人)须作为主要出品方,且拥有作品版权、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(需要提供相应法律文本、正式奖励文件等材料为准)。

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激励主创人员。以个人名义获得奖励的作品,奖励资金全部给予个人。以单位集体名义获得奖励的作品,主创团队在奖励资金分配中一般不超过 80%,其余资金分配团队其他成员。

第六章 相关责任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(个人)应认真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和获奖证书等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作品因知识产权、署名权或资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,由申报单位(个人)自行负责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(个人)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,一经查实,立即停止发放,并追回相应款项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,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黄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附件：黄山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标准